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學業成績預警暨課業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美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學科能力，落實對學業成績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實施課程補強輔導，特訂定「美和科技大學學業成績預警暨課業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業成績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應予預警及輔導，對象如下：

一、上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進行期初預警。

二、上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本學期期中考學分數亦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進行期中預警。

三、經任課教師認為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第三條 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

一、期初預警及輔導

「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將前一學期之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名單通報各系(科)主任及導師，啟動預警系統由導師進行輔導，並依需轉知相關授課教師協助課業輔導，並將輔導記錄回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二、學期中預警及輔導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本學期期中考學分數亦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於期中考後第三週啟動「學業期中預警系統」，通知各系（科）主任及導師，並依需轉知相關授課教師協助課業輔導，填妥輔導紀錄表回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第四條 各課程任課教師應於課程學習期間（如每次成績評量後），針對學習成效低落之同學進行課業輔導，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應予以紀錄，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共同輔導之。

第五條 全學期在校外實習學生之學業成績預警，由各系(科)負責。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